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律宗
電話：03-5216121#324
電子信箱：01031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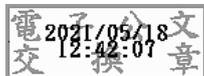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2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234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停止適用「本部九〇年四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九〇〇四四六二號及同年六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九〇八二六二六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215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



登記課 110/05/18 13:16



1100004173

有附件